

#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修讀輔系辦法

(2002.01.22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2002.03.26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02.04.09 已簽准教務長通過)

(2002.06.2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02.07.09 已簽准教務長通過)

(2003.01.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05.09.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06.02.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08.04.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08.10.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09.03.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14.09.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修讀輔系辦法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條文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四條及相關條文之規定設置。
- 二、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審查，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處理之。
- 三、他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排序需達全班名列前 1/5。
- 四、選擇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在本系修滿 30 學分。必修科目為經濟學原理（6 學分）、個體經濟學（6 學分）、總體經濟學（6 學分）、統計學（6 學分）、國際金融（3 學分）、國際貿易（3 學分）六科，且所修科目須滿足本系各科目之先修條件。
- 五、必修 30 學分中若已修畢外系所開且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內容相當者，得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免再修習，但應選修「加修科目」以補足 30 學分。惟統計學、微積分可開放至外系選修。
- 六、「加修科目」之選擇範圍為：公共財政學（3 學分）、貨幣銀行學（3 學分）及本系系定選修課程（經濟分析工具及應用經濟領域）。
- 七、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但大四學生得於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轉請教務處核定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八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